

信息披露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东浩兰生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说明:无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涉及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5,523,5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1,349,981股，即以724,183,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43,451,048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法及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差异与部分股东的股本总额为735,523,549股,981股/724,183,56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4,183,568股×0.06)-735,523,549=0.0591亿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普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0.0591)+(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5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6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公开发行在外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

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股东，由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账户记入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直接划入该股东账户。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在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账户记入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直接划入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扣款账户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股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扣缴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额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进行账务处理。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将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扣缴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其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申报。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安排与本公司股东一致。

(4)对于上述投资者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66287, 63366275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83,7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量为4,383,7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期期权行权”)所限售，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3年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83,772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168,791股)，股东数量为331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将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市。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2,581,68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登记时间	股份变动事由	股份变动股数(股)	公告索引
1	2020年07月20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708,708	
2	2020年09月0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629,060	
3	2020年10月11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363,298	
4	2021年12月17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361,714	
		合计	2,160,660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495,168,791股变更为499,911,232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383,77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

(三)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数(股)	备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Wayne Wei-Jin Lin(林伟进)	董事、高级、核心技术人员	807,071		807,071
2	Wei-Jin Lin(林伟进)	董事、高级、核心技术人员	916,376		916,376
3	姚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000
4	吕凡	监事	333,501		333,501
	合计		2,160,660		2,160,660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ST时特 公告编号:2024-10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ST时特 公告编号:2024-10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2.合同标的金额:人民币13,600,000万元(含税)；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至合同约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将设备验收入确认收入，是否对当期当期生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要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山东省潍坊市滨海300MW/600MW储热电站一期项目的储能设备供应商资格，并与之签署《储能设备供应合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与之签署《储能设备供应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合同履行安排

1.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合同履行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合同履行条件: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5.合同履行费用:无

6.争议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合同履行效果:合同履行完成后，双方互负合同义务，合同履行完毕，双方互负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8.合同履行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9.合同履行责任: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12.合同履行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3.合同履行条件:合同双方在